

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岳章标先生本人的同意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岳章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，聘任岳章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，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，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 6 个月，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1 年 12 月 9 日